植根大法律網 http://www.root.com.tw
▼ 植根大法律網：法學資料查詢
▼ 最新消息：法令最新動態

臺南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啓用

翁院長及大法官等一行蒞臨剪綵 期勉提升形象造就現代化的司法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於本（九十）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落成典禮，司法院翁院長及王大法官澤鑑等一行，蒞臨臺南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剪綵後，再上十樓會議廳主持落成典禮，到場致賀的民意代表、各界首長、貴賓有二百多人，場面非常熱烈。

翁院長致詞時指出，臺南地院新廈設備全國最完善、外觀最宏偉，位於人文薈萃最精華的地段，環境優美，爲我國司法邁向現代化的重要里程碑。同時期勉同仁應秉持司法爲民的理念，致力提升服務態度與裁判品質，使臺南地院的軟體建設，亦可傲視群倫，而造就現代化的司法。並希望加強地方法治教育，兼具教化功能，必有助於提升司法形象，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李院長璋鵬致詞時，首先歡迎和感謝翁院長、大法官及貴賓們之光臨指導。並報告該院新廈規劃爲地下二層，地上十一層，空間廣闊，各項設備完善，朝著資訊化、人性化、文化化的特色來規劃，不但提供同仁美好的辦公環境，也給當事人舒適的洽公空間；期勉同仁提振士氣，提高工作效率，爲民衆作最好的服務。

隨後由值月大法官施文森、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瑞成、臺南市卓代市長春英致詞慶賀，大會在一片歡悅氣氛中圓滿結束。（銘）

翁院長視察澎湖地方法院 期勉同仁落實司法爲民理念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於五月八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暨各廳處主管等陪同蒞臨澎湖地院視察業務並慰勉同仁辛勞。澎湖地院黃院長梅月、澎湖地檢署代理檢察長洪主任培根等至機場迎接；旋即在該院會議室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中黃院長感謝翁院長等一行在百忙中蒞臨視察，並簡報澎湖地院的業務及遷建工程執行情形。

翁院長致詞時首先慰勉該院同仁工作辛勞，期勉落實司法爲民理念，把握社會脈動加強爲民服務，重視人權保障，使民衆對司法產生信心。對於澎湖地院同仁的辦事效率與服務態度，除了表示高度肯定外，亦期勉共同爲司改努力，使民衆信賴司法，尊重司法；並指出澎湖地院空間狹窄，辦公廳舍擁擠，目前已規劃辦公大樓遷建，於遷建工程順利完成後，工作環境當會改善，並請與會同仁儘量提供建言。

澎湖地院周代理庭長祖民等分別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翁院長除請各廳處主管詳答外，並親自作總結。座談會歷時一時半圓滿結束。隨即前往拜訪澎湖地檢署代理檢察長洪主任培根，並由該院黃院長引導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隨後巡視馬公簡易庭，勘查該院辦公大樓遷建用地之位置，並聽取黃院長梅月簡介遷建用地之規劃現況後搭機返臺。（陸）

監院司法獄政委員會巡視臺東地院

【本刊臺東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由委員益彰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東地方法院巡察，委員們抵達後隨即巡視辦公室、法庭、羈押室、候保室及各項設施。

接著召開業務巡察座談會，會中除了讚許該院法官及同仁在人力、物力、資訊都相當缺乏的環境下仍能堅守崗位，工作認眞，績效良好，實屬難能可貴外，也提出諸如候補法官過多，是否影響審判品質、民事執行未結案件高達壹仟多件應如何因應、前有否拘束其人身自由、法官有無遲延交付原本、少年調查官有無蒞庭陳述等問題，予以指正、提示並要求改善，黃召集委員並指示該院於會後以書面回覆監察院。（英）

高雄高分院專題演講 提升公務禮儀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劉院長瑞村爲提升司法形象，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四月份工作會報提示同仁接聽公務電話應講求電話禮貌，研考人員應不定期測試與民衆接觸的行政人員接聽電話應對狀況。對於受測人員施測結果，應列入評比，作爲年終考績項目。另該院爲提升同仁之公務禮儀品質，特於四月下旬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專業經理李俊賢先生，專題演講「做一個有魅力有禮的司法人」。李經理以其長期從事企業界輔導個案之體悟與經驗，配合輕鬆詼諧的譬喻，深入淺出講授電話禮儀及溝通要領，參加講習同仁聽得津津有味，皆稱受益匪淺，必有助於提升日後服務品質，增強民衆對司法信賴及支持。（哲）

板院少年法庭辦朱仲祥先生專題演講

【本刊板橋訊】熱愛生命工作室負責人朱仲祥先生日前在板橋地方法院爲受保護管束少年有呼吸就有希望」。

朱仲祥先生自幼父母離異，父因身患絕症，將其送進育幼院，未料朱仲祥又罹患肌肉萎縮症，且已侵犯到心臟及呼吸系統，隨時都有生命危險，只能趴伏桌上，面對聽講群衆，聽者均爲之動容。

黃院長水通致詞希望少年能學習朱先生面對自己即將枯萎的身軀，仍不放棄對生命的熱愛，勉勵少年珍惜生命，不放棄自己。

本次活動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室主辦，郭庭長豫珍鼓勵受保護管束少年聽講，促其有機會省思對生命之態度，進而自我成長，參加之少年非常踴躍，均席地而坐，有些少年紅著眼睛聽完演講，場面感人。會後朱先生於離開會場時，與少年握手，並要少年爲自己的生命加油。（芝）

臺南高分院舉辦春季旅遊活動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爲調劑同仁身心健康及增進彼此之間情誼，日前分二梯次舉辦國家公園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一日遊，由沈院長守敬擔任總領隊，參加員工、眷屬共四百餘人。活動於當日上午七時在該院前集合出發，於上午十時半抵達。此時阿里山櫻花季已燦爛登場，放眼盡是花海，天地間有如抹上一層亮麗的彩妝，美的令人透不過氣，各種櫻花紛紛躍上舞臺，在那春意盎然的枝頭上輕盈纖細的飛舞著，使人不禁陶醉其中。

午餐後前往神木區繁花似錦的賞櫻景點，森林深處慈雲禪寺的吉野櫻木似乎特別高大，粉嫩的櫻花如雪花覆蓋枝頭般，掩映在清幽的古剎鐘樓間，更加雅緻迷人，當晚霞夕照時，夥伴們帶著美麗回憶，踏上歸途。（振）

（上接第一版）

判例增列適用法條部分（三十則）

最高法院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民法部分

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

決議：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公布新增條文，增列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六九號、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九四五號、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五四六號、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二〇八八號判例例。

第四百五十八條

決議：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公布修正，增列八十三年臺上字第二四〇〇號判例例。

第四百六十條之一

決議：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公布新增條文，增列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二〇八八號判例除外，其餘均於此處增列；另增列八十八年臺上字第一號判例，增列者有：

一、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五一號

三、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三八五號

四、四十九年臺抗字第三五〇四號

五、五十二年臺上字第八三號

六、六十五年臺上字第四二六號

七、六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五三〇號

決議：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公布新增條文，增列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七九號

一、六十七年臺上字第四七九號

二、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三八八七號

三、六十八年臺上字第四五一七號之